

# 醫護人員、醫院 應善用：「時效抗辯」

王聖惠\* / 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副教授

被告甲是婦產科護士，原告為懷孕38週之產婦，因陣痛、破水至A醫院待產，由甲照護，甲自胎心音監視器發現原告腹中胎兒有胎心音減速現象，應可判斷胎兒於此狀況下發生窒息之機會極高，應迅速通知醫生處理。距疏未注意僅一再為原告進行醫療處理，迄胎兒之頭部下降至陰道口而清晰可見時，始聯絡醫師接生，致分娩產出之胎兒B活動狀況不佳，且無呼吸，雖經急救仍因吸入性肺炎而不治死亡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於2004年2月12日起訴請求甲及A醫院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各新臺幣200萬元。

又原告懷疑甲有過失曾於1999年10月11日向地檢署遞狀，經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醫審會）於2000年9月29日鑑定認甲有疏失，復於2000年1月8日向地檢署稱：經鑑定書確定A醫院之院方及護理人員均有處理不當之情形。



\* 本文作者亦為前臺灣高等法院醫療專庭庭長

關鍵詞：時效抗辯（valid defense of prescription）、損害賠償（damages）、醫療糾紛（medical disputes）、醫療過失（medical malpractice）

DOI：10.3966/241553062016100002013

## 壹、爭點

本案例之爭點有二：

一、胎兒心音監視紀錄出現胎心音減速情形，甲於過程中未即早通知醫師到診，是否需負過失責任？

二、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是否因逾二年不行使而消滅？

## 貳、解析

### 一、甲應負過失責任

醫審會4次鑑定意見認為當胎心音開始減速並呈現持續性心跳過慢（70～90跳／分）達10分鐘，甲未即早通知醫師到診，待看到胎頭時，才聯絡醫師接生，致使窘迫的胎兒無法適時或提早分娩，其照護過程顯有疏失。

### 二、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

甲及A醫院抗辯原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法院認定原告起訴已罹於消滅時效。縱使甲有疏失，因甲及A醫院為時效抗辯，自得拒絕原告之請求。

#### （一）何謂「時效抗辯」？

「時效抗辯」，即因時間的經過而產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抗辯理由。時效抗辯的立法理由為「權利經一定期間不行使，為確保交易的安全，維持社會秩序，若仍使該權利永久存在，將有礙社會經濟的發展。」因此，時效抗辯的目的，就是要「消滅請求權」，時效抗辯簡稱為「消滅時效」。